

合同编号：ESZCZQ-C-G-250073-HT-2574399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第十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元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准格尔旗第十中学扩建食堂和教学楼、厨房维修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第十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元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准格尔旗第十中学扩建食堂和教学楼、厨房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准格尔旗第十中学

三、工程内容：扩建食堂和教学楼、厨房维修等

四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扩建食堂和教学楼、厨房维修改造

五、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；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；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暂定合同价款为伍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陆角（¥：599653.6元），最终以审价公司审价报告为准。

八、工程量确认及结算办法

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，工程结算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 2017 年建筑、装饰、安装、市政定额、内蒙古自治区 2010 年市政维修定额及内蒙古自治区 2013 年房屋修缮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，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《鄂尔多斯工程造价信息》准旗价，不足部分参照东胜信息价或市场询价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按审价报告金额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十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发包方义务

- 1.负责承包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资金使用等的管理和控制。
- 2.协助承包方理顺各方关系，负责矛盾协调化解工作。
- 3.负责对承包方工程的质量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承包方义务

- 1.必须服从发包方管理，严格执行发包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。
- 2.加强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。
- 3.组织好生产要素，按规章施工，按规程操作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发包方交付的施工内容。
- 4.负责施工便道的修筑和场地平整及建筑垃圾的清运，要求一次性清理到位。



5.无条件支持及配合发包方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安排与协调。如承包方不听从发包方调配，影响发包方施工进度，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清退出场，终止合同。

6.施工中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由承包方全部承担。

十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工程质量

本工程应达到质量标准：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%，同时满足发包方整体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

- 1.杜绝施工工人因工伤亡事故和非因公死亡事故。
- 2.严格控制各种重大伤亡事故和重要机具损坏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文明施工

1.承包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当地政府的规章、政策，尊重当地人民习俗，施工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，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，材料、设备应摆放整齐、标识清楚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2.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有管线路、空中线路等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如发现文物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保护好现场，并通知发包方报当地文物管理部门。

十二、工程保修

工程完成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承包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，不得拖延，如不能及时维修，发包方有权让他人维修，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。

十三、违约索赔和争议

1.承包方在合同期内如有违约，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。

2.承包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，发包方有权相应扣除承包方部分工程款。

3.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四、附则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

3.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壹份。



发包方 (盖章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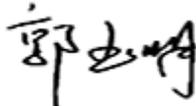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电 话：15894909666

日 期：2025.9.16



承包方 (盖章)：

负责人：

电 话：15238636456

日 期：2025.9.16